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短暫停牌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九月二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月三日、三月三日、四月七日及五月七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構成關連交易的可能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應本公司要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發佈公告，其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